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第二節

## 1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公司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ck red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titl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月 日

|       |  |
|-------|--|
| 股東戶號  |  |
| 股東姓名  |  |
| 普通股股數 |  |

264

倍微科技

110-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請蓋原留印鑑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64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5月25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填寫須知

卷之三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台 北 郵 局 許 可 證  
台 北 字 第 1304 號  
國 內 郵 簡 處  
無 法 投 遞 請 退 回 原 處  
(未 書 寫 正 確 郵 遞 區 號 資  
者, 應 按 信 函 付 郵)

詩治局續集

郵局內裝有對性，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07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            |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東印鑑卡                          |  |
| 戶號         |   | 電 話                            |  |
| 姓名         |   |                                |  |
|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   | 本股東凡錯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賃貸股款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 |  |
| 地          |   | 留                              |  |
| 身 分 證 號 碼  | 通 | 存                              |  |
|            | 訊 | 印                              |  |
| 出 生 日 期    | 處 | 鑑                              |  |
|            |   |                                |  |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5月25日

| 序號 | 徵求人        | 委任股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1  | 王志高        | 不適用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br>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br>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br>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br>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br>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br>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br>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br>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br>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br>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br>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br>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br>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br>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 (02)2388-8750<br>(02)2592-6278<br>(02)2542-9368<br>0958-327-999<br>(02)8771-3691<br>(02)2791-8777<br>(02)2913-3480<br>(02)2927-0606<br>(03)526-8892<br>0965-355-336<br>(04)2203-9343<br>(04)2560-3566<br>(06)214-1371<br>(07)311-8641<br>(07)823-0388 |
| 2  | 傅江松        |      | <p>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暨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br/>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a href="http://www.clico.com.tw">http://www.clico.com.tw</a>/全台徵求點</p>  |   |
| 3  |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p>※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br/>全省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p>  |   |
| 4  |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 委 託 書 |            | (264)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
|-------|------------|-------|-----------|-------|-------|
| 股東戶號  | 持有股數       |       | 姓名或名稱     |       | 簽名或蓋章 |
| 徵 求 人 |            | 戶 號   | 受 託 代 球 人 |       | 簽名或蓋章 |
|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住 址   | 戶 號       | 姓名或名稱 | 簽名或蓋章 |
| 性別    | 性別         | 性別    | 性別        | 性別    | 性別    |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0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36號(福容大飯店台北二館)，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9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況報告案。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5.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6.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109年度決算表冊案。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1.2元/股。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4日至110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23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啟啓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 委 託 書 使 用 規 則 摘 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